

附表六

臺北市 國民中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保送甄選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申請書
甲類：參加全國或國際技能（含科展）競賽成績優異或領有技術士證者。

學生姓名		性別		班別		住址或通訊處			電話		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		簽章	
				☐ 普通班 ☐ 自辦班 ☐ 合作班										
獎狀或證件名稱				主辦單位			獎狀或證件字號			名次（等級）		技（藝）能積分		
在學成績 加權和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在學成績總加權和			綜合表現總加權和			學業成績總加權和		
總積分 核算（本欄免填）	技（藝）能積分			在學成績積分						總積分				
申請保送 志願科別	志願 順序	校名 代碼	校名		科別 代碼	科別	志願 順序	校名 代碼	校名		科別 代碼	科別		
	01						07							
	02						08							
	03						09							
	04						10							
	05						11							
	06						12							

校長

教務主任

註冊組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